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关于“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现有事业编制 100 名,在职人员 118 人,临时工 21 人,遗属供养 19 人,本年度退休 2 人。下辖六年制小学 9 所,教学点 4 所,在校学生 327 名,67 个教学班;有幼儿园 16 所(其中民办幼儿园 3 所,小学附设幼儿园 13 所)。

（二）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它通过提供专项资金为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旨在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农村学生生活质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这项政策在实施中强调公平性,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执行,核心在于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地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并重点向薄弱环节倾斜。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标准为 650 元/年/生，我校拨付总资金 4 万元，用于保障学生基本生活和身心健康需求。

为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我校采取了多种监管和纠偏措施，加强常态化监督与检查，采取闭环式问题整改机制，积极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套取义务教育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

健全的制度和完善的组织管理是保障义务教育经费规范有效使用的基础。为此，我单位不断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与责任落实，重视绩效目标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与公众监督机制。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 万元，总投入 4 万元，资金到位 4 万元，实际使用 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3.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完成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严格按标准预算和执行，保证学校教学活动正常运转，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的整体目标，得分 37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所有教育教学任务，保障了学生健康成长，促进了教育教学工作稳定推进，得分 16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预期目标，得到社会和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目标不尽合理 设定笼统、空泛，缺乏可衡量的指标。目标需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并与年度重点任务紧密关联，确保目标不偏离国家规定和育人方向。

2、支出进度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导致执行中调整频繁。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及时报账确保支出进度，避免“资金等项目”或年末突击花钱。支出进度滞后，会造成资金沉淀现象。必要建立支出进度监控机制，定期分析，及时调剂盘活沉淀资金。

3、组织管理规范 性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某些制度不及时修订和更新，财务支出工作缺乏指导性和规范性，大额支出未充分集体决策、理财小组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完善内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强化民主决策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强化。

4、财务信息公开不够透明、及时，缺乏必要的明细和解读。细化财务公开内容，定期向教职工报告，接受监督。评价结果应用自评流于形式，为应付检查，未能真正发现问题。强化报告质量和结果运用，深入分析问题，建立整改台账。

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关联不强，未能有效促进管理提升和资金效益提高。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源配置挂钩机制，强化绩效导向。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今后工作以下几个方面有待加强。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目标是“龙头”。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就应同步制定清晰、细化、量化、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绩效目标，并让更多相关人员参与讨论。

2. 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议事决策规则，确保大额支出经过必要程序。切实发挥民主理财小组的监督作用，让其全程参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而不只是走形式签个字。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仅要公布总账，更要公布明细账，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支出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

3 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自评报告不能“一报了之”或“纸上谈兵”。要真正用起来，将其作为改进管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逐一销号，确保整改到位。

4. 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加强对学校领导和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其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意识。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辅助绩效管理，例如整合学籍、教师、资金等数据，更精准地监测和分析资金使用绩效，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新宁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				完成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万元	4	4	万元	100.00%	4	
			成本控制数	=4万元	4	4	万元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3	元/生.年	100.00%	3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3	元/生.年	100.00%	3	
		社会成本指标	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3		100%	3	
			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3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128人	128	4	人	100.00%	3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128人	128	4	人	100.00%	3	
		质量指标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4	%	100.00%	3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4	%	100.00%	4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	100.00%	4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	100.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5		100%	4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5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的信心	增强	100%-80% (含)	5		100%	4	
			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的信心	增强	100%-80% (含)	5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3.00	